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6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4日、15日、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查询核实，确定：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15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二、4.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除前述事项（二、4.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7），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预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泄露情形，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纽特"，原名"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918,4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264%）。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因纽特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因纽特未实施减持，因纽特持有本公司股份3,107,2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8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因纽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因纽特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因纽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因纽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因纽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大泰金石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血液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子公司"），以人民币547,200,000.00元的对价收购自然人钟世良先生持有的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大伟业"或"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由于新设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海尔生物已就本次交易于2020年10月17日先行与钟世良先生签署了《关于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待新设子公司完成设立后，新设子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海尔生物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其具体完成本次交易。

●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本次交易的交割。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就本次交易进展披露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面临对新收购子公司业务整合、商誉减值、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7日，海尔生物与钟世良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尔生物通过新设子公司以自有的现金人民币547,200,000.00元作为对价收购钟世良先生持有的重庆三大伟业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召开第二十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海尔生物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注意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成就。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对价。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对方为自然人钟世良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钟世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重庆三大伟业董事、法定代表人

（二）本次交易前，钟世良先生与海尔生物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钟世良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规则》第7.1.1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重庆三大伟业90%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09427765Y
法定代表人	周世鲁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1号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30日
经营期限	至203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Ⅲ类医疗器械、大容量注射剂（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教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均由自然人股东钟世良先生持有。

3、标的公司概况

重庆三大伟业是国家定点生产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专业企业，主要为血浆采集提供血浆分离机、一次性使用离心式血浆分离器及配套使用的输血用枸橼酸钠注射液及氯化钠注射液等，是国内少数具有采浆设备、耗材以及配套药品等全系列采浆产品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重庆三大伟业一直深耕血制品公司下属的单采血浆站领域，在采浆行业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是国内领先的采浆设备和采浆耗材供应商。

4、标的股权权属状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标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根据天健出具的《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 8-38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月至7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679,830.84	242,292,738.40
负债总额	42,996,120.93	148,425,059.42
净资产额	161,683,709.91	93,867,678.9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7月
营业收入	118,281,968.97	62,626,484.13
净利润	33,182,182.93	17,183,96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90,593.09	16,891,132.97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为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对重庆三大伟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0]第QDV16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重庆三大伟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基础法评估后，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610,787,200.00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为134,825,747.96元，相差475,961,452.04元，差异率为353.02%。

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10,787,200.00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

根据天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庆三大伟业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10,787,200.00元，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权（标的公司9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47,200,000.00元。

（三）溢价收购的原因说明

1、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稳健，2019年营业收入为1.18亿元，净利润为3318万元，2020年1-7月营业收入为6262万元，净利润为1718万元。同时标的公司在单采浆行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设备、耗材和药品全方位解决方案；且下游客户群为大型生物制品公司，稳定性较好，因此标的公司能够在原有的浆站细分领域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2、标的公司市场潜力较大

标的公司现有的产品具备更大的市场发展潜力。标的公司在原有的血浆站细分领域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未来可以与海尔生物现有的国内外市场资源充分协同，新进入医院等渠道、拓展海外市场，使现有产品产生更大的市场价值。

3、标的公司未充分利用的注册证具有潜在价值

标的公司现有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药品注册证中，其中19个药品注册证和1个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生产（另外一个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部分产品型号进行生产），可以进一步开拓更广阔的血液安全市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17日，钟世良先生、海尔生物和重庆三大伟业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钟世良（下称"甲方"）

乙方：海尔生物（下称"乙方"）

丙方：重庆三大伟业（下称"丙方"或"标的公司"）

（二）交易内容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90%股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基于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47,200,000.00元（含税价格，下同）（大写：伍亿肆仟柒佰贰拾万元人民币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四）价款支付及过户的时间安排

乙方按照如下进度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乙方，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乙方在前述质押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甲方银行账户。

2、乙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主要交割条件见下项）均已达成后向甲方发出交割条件满足确认书；甲方收到该等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自行并确保标的公司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办理完毕反映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完成交割。前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再承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27,200,000.00元的支付义务。

（五）主要交割条件

1、甲方向乙方指定人员完成必要的经营管理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点、生产流程和工艺说明、业务信息梳理等；

2、甲方已签署承诺函，并承诺甲方、甲方关联方及其他主体欠付标的公司的债务全部由甲方清偿；

3、甲方的关联方已经向公司出具《股权转让协议》要求的不竞争承诺函；

4、甲方已与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无偿提供顾问服务的顾问服务协议，并确保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

5、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6、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业务、技术、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7、于签署日和交割日，甲方和标的公司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且甲方和标的公司均遵守和履行交易协议条款约定的要求其于交割日或之前遵守和履行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就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收益由标的公司享有，亏损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补足。交割日后10日内，乙方应审阅过渡期财务资料并确认过渡期损益情况。

（七）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已于2020年10月17日经各方妥善签署并生效。

（八）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下的义务和陈述与保证，致使乙方和/或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或根据乙方要求向标的公司）进行赔偿、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此外，若甲方未按期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且若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若乙方在标的股权变更至其名下后未按期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海尔生物拟通过全资控股的新设子公司具体执行本次交易。公司拟新设立的子公司名称为"青岛海尔血液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为60,000 万元（新设子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登记信息为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设子公司设立前，海尔生物先行代替新设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设子公司完成设立后，海尔生物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新设子公司，并由新设子公司收购标的股权。对于新设子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海尔生物承担连带责任。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时，重庆三大伟业的业务与钟世良先生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股权转让协议》中进一步明确规定，非经海尔生物同意，在交割日起6年内，钟世良先生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并且约定钟世良先生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及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后的5年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意图及合理性

1、立足战略规划，拓展场景方案，丰富延展血液安全生态

海尔生物聚焦用户最佳体验，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生物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其中血液安全是生物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正是公司基于低温存储安全的既有优势，通过场景与方案拓展，向血液安全解决方案延伸的战略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生物在血液安全领域的用户场景不仅得以从医院、血站向采浆站延伸，还能够实现"设备+软件+耗材+药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拓展，相关方案可应用于包括血站、医院、采浆站等在内的血液安全全场景。通过与用户的高频交互，公司能够进一步增强用户粘性，提升服务广度与深度，丰富延展血液安全生态布局。

2、发挥协同效应，强化综合竞争力，创造更大的股东价值

重庆三大伟业主要为浆站提供血浆分离机、一次性使用离心式血浆分离器及配套使用的输血用枸橼酸钠注射液及氯化钠注射液等。作为生物制品相关领域，血浆采集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具有较高的资质认证门槛。目前重庆三大伟业获批国产药品注册证23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项，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采浆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之一，2019年净利润超3000万，具有较高的壁垒和较强的竞争力。

海尔生物在血液安全领域深耕多年，在提供血液低温存储方案的基础上，开创性的推出物联网血液安全管理解决方案，支持中国临床用血技术规范升级，用户覆盖国内外众多医院和血站。重庆三大伟业现有的产品布局与海尔生物血液安全板块的业务发展高度协同。后续双方不仅可以快速整合医院、血站和浆站的国内市场资源，还将通过加大产品认证体系建设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实现优势融合和协同互补。同时，重庆三大伟业可借助海尔生物的研发体系加强新品开发，进一步提升产品及方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生物对用户围绕采血、供血、用血全流程需求的综合方案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强化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重庆三大伟业90%的股权，重庆三大伟业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 8-381号），重庆三大伟业2019年及2020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8,281,968.97元和62,626,484.13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3,182,182.93元和17,183,969.07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有所增加。本次股权收购所使用的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庆三大伟业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丰富与延展血液安全生态，为此公司需要比较有效地整合重庆三大伟业相关业务。若不能有效地管控重庆三大伟业的经营活动，将重庆三大伟业业务和公司血液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发展，公司交易目的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天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提供的评估结果确定。该《资产评估报告》选取了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在收益法下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高于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中预计将增加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并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成果。

（三）行业监管风险

血液相关业务受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形势等不确定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血液相关业务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有关情况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拟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方式，以自有资金5.472亿元对价收购自然人钟世良持有的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大伟业"或"标的公司"）90%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经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重庆三大伟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610,787,200.00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134,825,747.96元，评估增值率353.02%，公司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即610,787,200.00元）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净资产为9,386.76万元，其尚有未支付应付股利8,500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详细说明：（1）标的公司评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的原因，收益法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了标的公司前述分红的未支付股利金额，并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现金流等财务状况，说明分红是否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告披露，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472亿元支付本次交易作价。根据2020年中报，公司在手货币资金为6.01亿元，请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现金流量以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情况，说明公司将采取何种方式保障公司日常生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确保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产生负面影响。

三、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前，股权转让方钟世良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请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前：（1）公司与标的公司是否有业务往来；（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世良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特殊关系。

四、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将收购标的公司90%股权。请补充说明此次未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原因，以及公司后续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

五、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中预计将增加一定金额的商誉。请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形成的商誉数值或数值范围，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20年 10 月19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10月2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畅"）于近日参与2020-2022年北京联通固网产品线路设备移、技改类总承包招标项目。经评选，确定北京通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此次中标标段的金额共计约5000万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0-2022年北京联通固网产品线路设备移、技改类总承包招标项目（招标编号：HBTZ-BJLT-20020）。

2、项目概况：本项目服务内容含架空线入地及配套管道建设、市政配合移改、重大项目（冬奥会、大兴机场、北京副中心等）、销除隐患类项目等项目中的通信光缆及附属设备、通信电缆及附属设备、通信管道及附属设备等线路设备产品的迁移、技改等规划设计、工程服务。

3、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5、第一中标候选人：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5000万（预估）。

7、计划工期：180天（具体项目工期依据项目性质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8、项目公示期：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6日。

详细内容可查阅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jsp/cnceb/web/index_parent.jsp）。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选的项目系公司以规划设计业务为基础，拓展通信网络EPC业务的积极体现，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工程一体化，为公司提升业务规模、拓展通信网络建设总承包业务奠定基础，为公司通信板块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本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且实际履行订单金额以招标单位实际订单为准，存在实际订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0月19日起，在东北证券办理华夏研究精选股票（004686）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大同证券办理华夏鼎茂债券A（004042）、华夏鼎茂债券C（004043）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北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东北证券网站：www.nesc.cn；

（二）大同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大同证券网站：www.dtsbc.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29,640,145.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0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10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及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及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及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及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7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016、025、050、059、069、072、078、082、088、100、108；2020-007、010、019、028、049、053、058、065、071）。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已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对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2、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与自然人方某的借贷纠纷案已判决，公司上诉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案件发回重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8月1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2020-064）；公司与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就借贷纠纷案已达成协议和解，并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现已结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及7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059）；公司与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已二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违规担保事项的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已提起再审程序；公司与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已提交上诉材料；公司与自然人洪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上述已判决的违规担保案件，公司已提交上诉材料。公司与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案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经披露的重大案件暂未开庭。

4、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依据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给金华市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公司申报的债权进展如下：

公司申报债权2,167,470,389.45元，其中待确认债权1,773,434,389.45元，待确认的原因：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债权情况复杂，事实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不确认债权394,036,000.00元，不确认的原因：主债权人已申报相应债权，同时公司也对其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了债权，管理人认为属于重复申报。

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拟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所借款项用于归还公司以解决违规占用资金问题。详见公司于11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已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应补偿股份，此债权为待确认债权，共计452,024,341股。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4.54亿元，违规担保总额为27.81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